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754號

原　　告　高匠科化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益彰

訴訟代理人　劉彥麟律師

被　　告　台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瑞端

訴訟代理人　蔡佳彰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3,92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3,9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與被告洽商生產總計18萬片、規格為0.5x19x39.2公分，且印有「M&Q TAIWAN」字樣刮刀片之事宜。兩造談妥後於114年2月25日，締結承攬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承攬報酬新臺幣(下同)14萬8,050元(含稅)，嗣原告追加訂購刮刀片2萬1,600片，共計訂購數量20萬1,600片，承攬報酬16萬3,926元(含稅)。又兩造約明原告應於簽訂契約時先按承攬報酬總額4成計算支付被告定金，且於原告給付系爭承攬契約賸餘承攬報酬後，被告始交付約定之刮刀片與原告。而據系爭承攬契約之約定，被告負有依原告所提之刮刀片樣品打樣製作成品，且於114年4月20日交付刮刀片與訴外人坤鴻企業社之人員。

㈡原告為履行系爭承攬契約交付承攬報酬之義務，於114年2月25日分別匯付被告1萬5,400元、5萬元，總計6萬5,400元；於114年4月17日將賸餘款項9萬8,526元匯至被告指定之金融帳戶。又為供被告生產製作符合兩造約定之刮刀片成品，原告於114年2月19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附握柄之刮刀片照片予被告實質負責人蔡耀南後、再於114年2月20日、114年3月5日將實體附有握柄之刮刀片樣品寄送被告。

㈢詎被告於收受承攬報酬餘款後，於114年4月17日交付原告之刮刀片成品竟未如原告所提之刮刀片樣品附有握柄而有重大瑕疵，蓋欠缺握柄之刮刀片使用上較難施力，導致刮刀功能核有重大欠缺，而不具系爭承攬契約所應具備之品質。是原告旋即通知被告退貨，且明定被告應於114年5月10日前交付符合系爭承攬契約約定規格之刮刀片，然被告迄未提供。原告為求慎重，於114年5月22日再以臺北南海郵局存證號碼000516號存證信函(下稱00516號存證信函)限期被告於函到後21日內交付無瑕疵之刮刀片，因被告逾期未為瑕疵之補正，且僅派員向原告取回已交付之刮刀片，原告遂以上述00516號存證信函，或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為此，爰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之規定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項、或第179條之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報酬。

㈣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3,9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於114年2月25日向被告訂製刮刀片-刮刀本體合計18萬片，嗣追加訂購數量為20萬1,600片。而據系爭承攬契約兩造所約定者為刮刀本體，不含握柄，此自被告114年2月21日提供原告之報價單，以及原告114年2月25日交付之採購單，其上品名欄位均僅載有刀片本體，而無原告所陳之握柄標示

可知。且被告於報價前已向原告說明其所製作者僅有刮刀片之刀片本體，未含握柄在內。又被告已於114年4月17日依系爭承攬契約交付原告符合規格之刮刀片本體20萬1,600片，堪認契約義務已履行完畢，而無原告所指品質欠缺之瑕疵。又被告所製作之刮刀片為客製化刮刀片，悉依原告需求規格製作，而被告亦已於114年2月26日下午1時58分以電子郵件提供樣品圖片供原告確認，經被告翌日以電話向原告確認後始為生產製作，而被告所提之上述樣品圖片僅有刀片本體而無握柄標示，均可證明原告所訂購者為未附握柄之刮刀片。甚且，114年4月17日被告按清償地交付原告刮刀片時，原告負責人詹益彰及坤鴻企業社王先生亦在場確認被告所交付之刮刀片是否無誤，經在場人員確認後，由坤鴻企業社王先生於簽收單簽字確認，堪認被告所提之刮刀片成品業經原告驗收完畢。而原告亦將賸餘之承攬報酬匯付被告。本件被告既已按兩造約定之規格交付刮刀片(即刀片本體)，尚無原告所稱被告未依樣品交付或交貨不全之情事等語。

㈡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被告於上揭時間承攬原告刮刀片之製作，訂購總片數20萬1,600片，總承攬報酬為16萬3,926元。被告於114年4月17日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1樓交付原告刮刀片20萬1,600片，而原告分別於114年2月25日、114年4月17日給付被告承攬報酬額1萬5,400元、5萬元、9萬8,526元，總計16萬3,926元等情，此有匠科化有限公司採購單、華南銀行帳戶通知、臺幣轉帳明細、原告與被告人員蔡耀南對話記錄、被告實際交付刮刀片成品、兩造間電子郵件、台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簽收單、兩造間對話記錄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第21至23頁、第31至37頁、第39頁、第41至47頁、第49至50頁、第103頁、第111頁、第113頁、第113頁、

第115頁、第119至129頁、第141頁、第142頁、第143頁、第145至153頁、第157至15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原告以被告所交付之刮刀片欠缺握柄，未具兩造約定之工作物品質而有瑕疵，爰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之規定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項、或第179條之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報酬等語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㈠系爭承攬契約兩造約定之刮刀片是否僅有刀片本體而無握柄？㈡系爭承攬契約是否業經原告驗收完畢？㈢被告所交付之20萬1,600片刮刀片是否有瑕疵？原告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之規定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已交付之承攬報酬，是否有據？

㈠系爭承攬契約兩造約定之標的物為附有握柄之刮刀片，具體規格樣式如本院卷第19頁刮刀片圖片所示：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而解釋契約，應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一切證據資料以為斷定之標準，庶不失契約之真意（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756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系爭承攬契約兩造所約定被告應完成之工作為附有握柄之刮刀片等語，業據其提出匠科化有限公司採購單、華南銀行帳戶通知、臺幣轉帳明細、原告與被告人員蔡耀南對話記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第21至23頁、第31至37頁、第41至47頁、第49至50頁)，此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辨，惟細繹原告所執之採購單，其中品名規格欄位載明：「刮刀片0.5*19*39.2、刀片本體」、「請提供生產樣品確認」等語、採購單左下方登載有刮刀片樣品照片，該照片顯示為一附有握柄之刮刀片等情，此有匠科化有限公司採購單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頁)，且被告對於原告所提之刮刀片樣品均附有握柄乙節，為被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183頁)，堪認兩造間系爭承攬契約約定之工作物應為附有握柄之刮刀片，殆無疑義。

3.被告雖以：無論自被告所提之報價單、卷內檢附之採購單均顯示被告所承攬之工作應為刀片本體，而未及於刀片握柄，且系爭承攬契約訂立前，被告已向原告告知其並未生產附有握柄之刮刀片。又被告於114年2月26日下午1時58分提供刮刀片規格圖樣供原告確認，經原告翌日電話確認規格無誤後始為本件刮刀片之製作，系爭承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物為單純刀片本體而未及於握柄等語，固據提出匠科化有限公司採購單、台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兩造間對話記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1頁、第113頁、第119頁)。然查，對於被告辯稱其已事先告知其未生產附有握柄之刮刀片等情，未見被告提出任何事證以明其主張，且倘若被告已事先向原告告知其未生產附有握柄之刮刀片，則何以上揭匠科化有限公司採購單刊載之樣品照片為一附有握柄之刮刀片乙情，未見被告闡述其理由，是被告上述辯解之真實性，實非無疑。又上述匠科化有限公司採購單品名規格欄位載明「請提供生產樣品確認」等語，觀諸兩造確認刮刀片樣品之過程，原告於114年2月19日向被告人員蔡耀南傳送附有握柄之刮刀片照片，蔡耀南於翌日(20日)發送報價單予原告，嗣原告分別於當日、114年3月5日以郵寄方式寄送被告刮刀片樣品，此有原告與被告人員蔡耀南對話記錄、嘉里大榮物流寄件人收執聯在卷(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第105頁)，為被告所不爭執，堪可認定原告所提供之樣品為一具有握柄之刮刀片。被告雖以：其並無生產附有握柄之刮刀片等語，並據提出被告公司刮刀片網路公開型錄擷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17頁)，然參諸兩造刮刀片樣品確認過程，原告自始提供之樣品均為附有握柄之刮刀片，倘被告未能提供符合原告需求規格之產品，則需於樣品確認之過程中向原告告知，而依卷內事證，原告於114年2月19日訂購前、114年2月25日實際訂購、114年2月20日及114年3月5日寄送實體樣品時，乃至被告實際交付20萬1,600片刮刀片後原告要求被告補正欠缺握柄之瑕疵，均係要求被告製作附有握柄之刮刀片，如被告確有如實

說明，則原告何以需反覆向被告提出相同具有握柄之樣品，並要求被告所交付之刮刀片成品需有握柄，顯見被告並未向原告說明其未生產附有握柄之刮刀片。被告於114年2月26日下午1時58分提供未附有握把之刮刀片規格圖樣供原告確認，雖據被告提出兩造間電子郵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27至129頁)，並主張原告已於翌日以電話確認樣品規格等語。然查，據被告所執之電子郵件內容，被告所欲原告確認者為刮刀片上印製字體之大小樣式而非有無附有握柄，且該信件中明確表明請原告確認後回簽等語，而被告迄未提出原告簽名確認之單據，已難認為原告已同意系爭承攬契約之標的為一未附有握柄之刮刀片。況原告於114年3月5日再次寄送刮刀片實體樣品與被告，且經原告提醒被告今日有寄樣品給你，請依樣品製作等語(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均未見被告向原告表明無法按其提供之樣品製作，或為任何反對之表示，反逕於114年4月17日按原告指定之清償地交付原告本件刮刀片，足徵兩造所約定之承攬標的應為具有握柄之刮刀片，是被告此節所辯，均不可採。

㈡系爭承攬契約是否業經原告驗收完畢部分：

1.次按，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不難索解。是業主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業主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業主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第2814號、81年度台上字第27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辯稱：系爭承攬契約所應交付之刮刀片業經原告於114年4月17日驗收完畢，被告已履行契約工作物完成之義務等語。本件系爭承攬契約之清償地為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1樓，且兩造另約定於114年4月17日交付刮刀片20萬1,600片，又114年4月17日驗收當日，在場之人為原告指定收貨人即坤鴻企業社王先生及被告人員蔡耀南等節，為兩造

所不爭執。觀之證人蔡耀南到庭具結證稱：114年4月17日我及原告指定之收貨人即坤鴻企業社王先生在場，由王先生負責驗收、驗貨。當日被告交付王先生刮刀片20萬1,600片，均無附有握柄，王先生打開看貨、驗貨後即在簽收單簽章等語(見本院卷第185至186頁)，而參被告所提之原告簽收單上明確載有「王」字樣之簽字，與證人所述原告指定之收貨人王先生負責本件刮刀片之驗貨、收貨，且經王先生確認後在簽收單簽章等情，所述情節大致相符，足認上揭證人蔡耀南證述內容為真，堪認系爭承攬契約業經原告驗收完畢。然參照原告所提之與被告人員蔡耀南對話記錄(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原告於114年4月17日驗收當日，將其114年3月5日通知被告已寄送樣品與被告，請被告按寄送樣品製作之對話擷圖，再次傳送被告，並於翌日(18日)叮囑被告需於114年5月10日完成交貨等語，可知本件114年4月17日雖經被告交付原告刮刀片，而為承攬工作之完成，原告雖認為被告所提之工作物具有瑕疵而限被告於期限內修補。然本件刮刀片業經原告驗收，且經坤鴻企業社王先生簽收確認，堪認被告已完成系爭承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

㈢被告所交付之20萬1,600片有無瑕疵？原告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之規定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已交付之承攬報酬部分：

1.被告所交付之刮刀片有無瑕疵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所交付之刮刀片未附有握柄，業據其提出被告實際交付刮刀片成品、原告與被告人員蔡耀南對話記錄、兩造間電子郵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第45至47頁、第49至5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又兩造就系爭承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物為具有握柄之刮刀片，已如前述。則被告所交付之刮刀片因未附有握柄，致欠缺妥適之施力點未符兩造使用上之約定而具有瑕疵。是原告主張本件被告交付之刮刀片欠確兩造約定之品質，洵屬有據。

2.原告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之規定解除系爭承攬契

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已交付之承攬報酬部分：

⑴又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者，須定作人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承攬人如不於期限內修補時，定作人始得自行修補，請求承攬人償還修補必要費用，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又其瑕疵係可歸責於承攬人時，定作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此觀之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第495條之規定自明。

⑵被告所交付之刮刀片因欠缺兩造使用上之約定而具有瑕疵乙節，已如前述。又原告所定作之附握柄刮刀片其訂購目的在於符合國外客戶需求，業經原告陳述明確，足認本件刮刀片欠缺握柄之瑕疵，非但影響使用上之效用，尚無法滿足原告客戶訂單之需求，此部分之瑕疵堪認重要。而被告對此欠缺握柄之工作物瑕疵，原告於114年4月18日通知被告於114年5月10日前補正，復於114年5月27日再次通知被告於文到21日以內補正瑕疵，此有00516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原告與被告人員蔡耀南對話記錄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第43至45頁)，對於系爭承攬契約工作物之瑕疵，足認原告已定有相當期限請求被告為修補。然迄自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均未補正刮刀片欠缺握柄之瑕疵，而原告以本件民事起訴狀之送達為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該起訴狀於114年7月3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見本院卷第61頁)，是系爭承攬契約已於114年7月3日經原告解除，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交付之報酬額16萬3,926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㈣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博雅公司返還買賣價金，並無確

定期限及約定利率，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4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之規定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交付之報酬額16萬3,92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即114年7月4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雖併主張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據以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然本院既已認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為本件請求為有理由，且原告亦表明擇一為有利之判決即可，此部分即無庸再予審認，附此敘明。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